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借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

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3月16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绿之韵路15号

联系人：邱文斌

电话：0731-83281119

传真：0731-83218046

邮编：410331

电子邮箱：383388020@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